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的声明函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包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岐黄网关-影像超声终端（KEDU QH-GW 002 02）（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苏州阿基米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四期A1805单元（生产厂址）。岐黄网关-影像超声终端（KEDU QH-GW 002 02）（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岐黄网关-影像超声终端（KEDU QH-GW 002 02）（产品名称 1）的核心主板、国产8核 RISC-V 处理器、内存模块、存储模块、网络通信模块等（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岐黄网关-影像超声终端（KEDU QH-GW 002 02）（产品名称 1）的硬件组装焊接、固件烧录、整机功能测试、老化检测等（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阿基米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2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的声明函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包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岐黄网关-大型影像设备终端（KEDU QH-GW 002 0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苏州阿基米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四期A1805单元（生产厂址）。岐黄网关-大型影像设备终端（KEDU QH-GW 002 0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岐黄网关-大型影像设备终端（KEDU QH-GW 002 01）（产品名称 1）的核心主板、国产8核 RISC-V 处理器、内存模块、存储模块、网络通信模块等（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岐黄网关-大型影像设备终端（KEDU QH-GW 002 01）（产品名称 1）的硬件组装焊接、固件烧录、整机功能测试、老化检测等（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阿基米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2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